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榮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詢問當事人意見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榮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本件被告李榮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被告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特徵照片共4張」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），竟仍不知警惕，再犯本件竊盜案件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行為實有不當，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吳東錡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

01 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告訴
02 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本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，可認其取得之犯罪所得（即
05 所竊得物品之價值）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
06 條之1第5項規定，其犯罪所得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7 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第1
09 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、高智美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楊筑婷

15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張如菁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3058號

01 被 告 李 榮 仁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2樓
0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李榮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13日22時59
09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吳東錡
10 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踏板上之購物袋1袋
11 【內含外套1件、便當1個、麵包1個、胡椒餅1個、藍芽耳機
12 1個、鑰匙1串、磁扣1個，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
13 元】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14 二、案經吳東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榮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攝得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東錡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於機車踏板上之購物袋1袋，購物袋內含外套1件、便當1個、麵包1個、胡椒餅1個、藍芽耳機1個、鑰匙1串、磁扣1個，價值共20,000元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暨錄影檔案光碟1片	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於機車踏板上之購物袋1袋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
01 之購物袋1袋（內含外套1件、便當1個、麵包1個、胡椒餅1
02 個、藍芽耳機1個、鑰匙1串、磁扣1個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
03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5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10 檢 察 官 邱蓓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3 書 記 官 吳振語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